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境外子公司港幣貸款提供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8年3月2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港币贷款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青啤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港币35,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及青啤香港于2017年4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提交了《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通过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以境内授信额度切分的方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的授信额度切分35,000万元人民币给青啤香港使用，公司为该笔授信切分提供反担保；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首尔中行”）向青啤香港发放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253.42万元(港币原币33,800万元)，期限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啤香港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拟通过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内保外贷形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借款保函，为青啤香港在首尔中行的港币贷款33,800万元，提供金额为港币35,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

二、 被担保人情况

青啤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啤酒销售和相关业务，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西3号亿利商业大厦19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啤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7,2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0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1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72%；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9,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5万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提交一份《开立保函申请书》，申请由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向首尔中行开立融资性借款保函，为青啤香港在首尔中行的港币贷款33,800万，提供金额为港币35,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即由公司为该笔港币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港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间以该申请书约定为准。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青啤香港资金需求，且青啤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青啤香港的新增港币贷款提供融资担保。

五、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量累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即本公司为青啤香港使用切分授信额度提供的反担保），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4%。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